

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银保监会下发的《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会令[2022]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资金穿透管理的监管要求，监测资金流向，全面掌握底层基础资产状况，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控制机制。

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安盛”）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6月26日，我司申购浦银安盛发行的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基金，预计本次申购最大金额不超过2亿元，单笔申购费500元，管理费为0.75%，预估1年内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即管理费及申购费合计150.05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浦银安盛双债增强为浦银安盛发行并管理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该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期货、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该产品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司股东安盛中国公司实际控制人 AXA 安盛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浦银安盛构成我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地：上海市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适用行业惯例，按照公平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二）定价依据

按照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费率、管理费率收取，管理费 0.75%/年。同时，通过与公开市场同类可比投资品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结构与范围进行比较，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浦银安盛双债增强产品费率结构为管理费 0.75%/年，单笔申购费为 500 元/笔，关联交易金额即管理费及申购费为 150.05 万元/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自产品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产品份额时交易生效，本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由工银安盛资管受托管理组合的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结合组合需求及组合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交易决策，并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经过工银安盛资管审批通过。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已根据原银保监会及我司要求，经我司审核并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反映。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